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

经济法学

杨紫煊 徐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12.2901

77

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

经 法 学

主 编 杨紫煊 徐 杰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杨紫煊 周升涛 庞正中

侯志纬 徐 杰 徐学鹿

盛杰民 潘静成

北京大学出版社



B 65680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

经 法 学

杨紫烜 徐 杰 主编
责任编辑：彭 克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1668 毫米 32 开本 19.625 印张 502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一版 199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5,000 册
ISBN 7-301-01150-4/D·105
定价：7.85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经济法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经济法学》，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25)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37)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43)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经 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45)
第三节 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47)
第四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 原则	(49)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51)
第六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53)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5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55)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61)
第五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65)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65)
第二节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66)
第三节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73)
第六章 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77)
第一节 实行奖惩制度的重要性	(77)
第二节 关于奖励的规定	(79)

第三节	关于惩罚的规定(82)
-----	---------	-----------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9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9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9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10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104)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109)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115)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116)
第八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制度(119)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126)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126)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129)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134)
第九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13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13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142)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145)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148)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150)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15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1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15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 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162)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16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172)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183)

第十一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8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合作各方的 出资方式	(190)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92)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193)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	(197)
第七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198)
第十二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4)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7)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的保护和优惠	(212)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解散	(224)
第三节	股票和债券	(232)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243)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245)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249)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251)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度	(253)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256)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5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62)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8)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税收种类	(275)
第三节	流转税法	(278)
第四节	所得税法	(283)
第五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291)
第六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94)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298)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法律规定	(300)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309)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17)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23)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26)
第十八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会计法	(335)
第二节	审计法	(346)
第十九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计量法	(359)
第二节	标准化法	(36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378)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原则	(387)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2)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399)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罚的法律规定	(401)
第二十一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408)
第二节	能源法	(435)
第二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44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447)

第二节 专利法	(451)
第三节 商标法	(476)

第四编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合同制度	(49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49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49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00)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5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1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7)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2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528)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531)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53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	(53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3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42)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54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49)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制度	(553)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55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55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566)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57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77)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579)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581)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583)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83)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585)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593)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594)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	(601)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60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60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614)
后记	(616)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①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③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④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

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第2页、第106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9号，第38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36号，第1173页。

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十一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涵义，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现在，摆在我面前的任务，是在继续研究外国经济法概念的同时，特别要注意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反复实践中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否则，就不可能正确使用这一概念，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行不正确的推理，从而引起思维的混乱，导致工作的错误。具体来说，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第二，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进行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的深入研究。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这与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出发点不同有着很大关系，因此有谈一谈的必要。

大家知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同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有联系的。国内外法学界对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都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三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究竟怎么划分为好，是国内外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讨论中的核心问题。苏联法学界从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就争论这个问题，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争论还在继续。在中国，讨论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行，随着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逐步展开的，至今时间还不长，讨论正在走向深入。

对于上述不同意见的讨论应该怎么认识呢？我们认为，持不同观点的各方，只要根据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进行平等的讨论，理论联系实际的讨论，摆事实讲道理的讨论，真理就会越辩越明。这就有助于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冲破不符合中国国情的传统法学观念的束缚，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那么，如何来判断各种观点的是非呢？判断是非的标准当然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人数的多少，不是看持不同观点的学者职称的高低，更不是看各种不同的观点哪一种符合国内或国外的传统说法。应该明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阶段，在我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什么？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发展生产力。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因此，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马克思说得对：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二）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些同志根本不承认或者实际上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以外，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呢？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它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②。物质的社会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即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意志关系。经济法是只调整特定经济关系而不调整意志关系的。

那么，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到底是哪些经济关系呢？对于这个问题在经济法学界有多种不同的回答。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六种观点：

第一，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又分别有宏观与微观之分、国内与涉外之别；

第二，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第三，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第四，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五，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六，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应该指出，上述六种观点，一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并且具体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对经济法学的发展分别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但是，有必要明确，管理与协作、宏观与微观既相对独立又有机统一，是我国新经济体制的重要特点。而上述第四、第五、第六种观点，或者忽略了对于宏观的、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同宏观的、微观的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法律调整；或者忽略了对于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法律调整；或者既忽略了前者，又忽略了后者。上述第二、第三种观点，没有说明经济组织内部也有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分；同时，第三种观点还忽略了对于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同宏观的经济协作关系的统一法律调整。还应该指出，持上述第二至第六种观点的同志，很少有人提出或者明确地提出经济法对于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问题，不太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此外，不少同志在谈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往往使用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概念，来表示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关系。现在看来，在经济关系前冠以“纵向”和“横向”的字眼，虽然比较形象，但并不能直接表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这也需要改进。

我们认为，在说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所使用的概念应该做到：一要明确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二要能够直接表明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三要根据我国的国情，考虑到对于宏观的和微观的特定经济关系以及国内的和涉外的特定经济关系实行统一的法律调整的需要。因此，上述第一种观点是比较正确的。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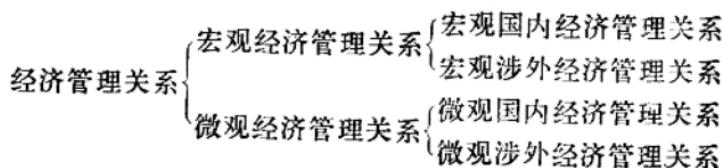
(三) 经济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研究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经济管理关系。而要搞清楚什么是经济管理关系，就必须准确了解经济管理这一概念的涵义。经济管理，是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又可以把它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国内经济组织或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也可以把它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内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国内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图解如下：



有些同志由于不明确经济管理和国民经济管理这两个概念具有不同的涵义，于是把经济管理关系和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等同了起来。其表现形式有二：一是认为，经济管理关系只是国家在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关系，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二是认为，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不仅包括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应该指出，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只是经济管理关系的组成部分，把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同经济管理关系不加区别是不正确的。

经济管理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这两个概念也是不能等同起来的。其一，当一些同志把纵向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内部经济关系并列起来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他们所说的纵向经济关系是就经济组织外部的某种经济关系而言的，是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在内的。而经济管理关系不仅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而且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其二，纵向经济关系通常被称为垂直的经济关系，但垂直的经济关系并不都是经济管理关系。例如，国家民政机关在实施社会救济、农村救灾等民政管理过程中同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经济关系，虽然被看作是一种纵向经济关系，但并不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更不是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不宜由经济法调整，而应该由行政法调整。

如上所述，经济管理关系有宏观与微观之分，涉及到不同的范围。为什么它们要由经济法统一调整呢？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分析：

首先，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实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它不宜由行政法调整，是因为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参加者，必须有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如企业与车间之间、车间与班组之间、厂长与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都不可能由国家行政机关参加。所以，行政法学者一般也不否认，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